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5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5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7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录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中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二）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的再审案件。

（三）审判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保障。负责诉讼费、罚金的收缴。

（七）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处室）共 8 个，包括：政治部、执行局、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118 人，其中：行政人员 78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39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3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1 人、退休人员增加 4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22.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005.9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3.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3.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6.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22.51		本年支出合计	58	4,330.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77.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69.77	
	30				61		
总 计	31	5,599.89		总 计	62	5,599.8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222.51	5,22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96.69	4,09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096.69	4,09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93.44	1,49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8.67	1,53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064.58	1,06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06	18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06	18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34	10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72	8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16	5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16	5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16	5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60	8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60	8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60	86.6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330.12	1,810.78	2,519.3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05.99	1,486.65	2,519.34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005.99	1,486.65	2,519.34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86.65	1,486.65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4.76	0.00	654.76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864.58	0.00	1,864.5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63	183.6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63	183.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34	101.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29	82.2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0	53.9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90	53.9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90	53.9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60	86.6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60	86.6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60	86.6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22.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980.50	3,980.5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3.63	183.6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90	53.9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6.60	86.6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22.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304.63	4,304.6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17.88	917.8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5,222.51	总 计	64	5,222.51	5,222.5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齐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4,304.63	1,810.78	2,493.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80.50	1,486.65	2,493.85
20405	法院	3,980.50	1,486.65	2,493.85
2040501	行政运行	1,486.65	1,486.65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9.27	0.00	629.27
2040506	“两庭”建设	1,864.58	0.00	1,864.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63	183.6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63	183.6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34	101.3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29	82.2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0	53.9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90	53.9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90	53.9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60	86.6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60	86.6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60	86.6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2.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85.61	30201	办公费	2.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14.8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2.0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6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29	30206	电费	6.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9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40	30208	取暖费	6.0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	30211	差旅费	4.5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7.9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1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1.16	30216	培训费	0.3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85.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8.6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57	9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4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7.2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8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7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			
人员经费合计		1,660.13	公用经费合计			150.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代码：589003
部门：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00	0.00	45.00	0.00	45.00	0.00	41.68	0.00	41.68	0.00	41.6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收支总额 5222.5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222.5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77.38 万元；本年支出 4330.12 万元，年末结

转和结余 1269.77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单位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1828.95 万元，增长 53.89%，主要原因是增加地方政法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资金“两庭”建设项目资金及预拨新建“两房”及法庭等项目开办经费；支出总额增加 1313.95 万元，增长 43.56%，主要原因是增加地方政法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资金“两庭”建设项目资金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892.39 万元，增长 236.47%，主要原因是预拨新建“两房”及法庭等项目开办经费。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222.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22.51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5222.51	1828.95	+53.89%	增加地方政法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资金“两庭”建设项目资金及预拨新建“两房”及法庭等项目开办经费。
1.财政拨款收入	5222.51	2264.80	+76.57%	增加地方政法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资金“两庭”建设项

				目资金及预拨新建“两房”及法庭等项目开办经费。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330.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0.78 万元,占 41.82%;项目支出 2519.34 万元,占 58.1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4330.12	1313.95	+43.56%	增加地方政法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资金“两庭”建设项目资金支出
1.基本支出	1810.78	-202.5	-10.06%	人员经费减少。
2.项目支出	2519.34	1516.45	+151.21%	增加地方政法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资金“两庭”建设项目资金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222.5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4304.63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17.88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264.80 万元，增长 76.57%；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46.92 万元，增长 45.54%；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917.88 万元，增长 917.88%。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269.20 万元，增长 167.37%；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46.92 万元，增长 45.54%。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22.51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4304.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0.78 万元，项目支出 2493.85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17.88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264.80 万元，增长 76.57%，主要原因是增加地方政法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资金“两庭”建设项目资金及预拨新建“两房”及法庭等项目开办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46.92 万元，增长 45.54%，主要原因是增加地方政法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资金“两庭”建设项目资金支出。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增加 3269.20 万元，增长 167.3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地方政法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资金“两庭”建设项目资金及预拨新建“两房”及法庭等项目开办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51.32 万元，增长 120.3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地方政法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资金“两庭”建设项目资金支出。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53.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04.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0.38%。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9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6.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增加；二是发放法检绩效奖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10.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增加法庭工程款支出；二是增加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4.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4.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此笔经费系上年结转“两庭”建设工程款；二是本年度增加“两庭”建设

工程款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92.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离休人员工资增加；二是退休人员工资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5.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在职人员转退休，在职人员较上年人数减少；二是由于在职人数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1.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在职人员较上年人数减少；二是由于在职人数减少行政单位医疗费支出减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1.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在职人员较上年人数减少；二是由于在职人数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10.7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60.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85.61 万元、津贴补贴 314.82 万元、奖金 62.0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2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40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16 万元、住房公积金 86.6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7.99 万元、离休费 11.16 万元、退休费 85.72 万元、抚恤金 18.63 万元、医疗费补助 1.5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8 万元。

公用支出 150.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80 万元、水费 0.65 万元、电费 6.4 万元、邮电费 1.90 万元、取暖费 6.08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3 万元、差旅费 4.54 万元、维修（护）费 1.22 万元、培训费 0.39 万元、劳务费 2.57 万元、工会经费 14.48 万元、福利费 27.2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87 万元、其他交通费 56.7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41.68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9.04 万元，增长 27.7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因车辆年久，

维修维护费用增加；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3.32 万元，下降 7.3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公务用车开支。。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1.68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购置车辆；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购置车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68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9.04 万元，增长 27.7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年久，维修维护费用增加；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3.32 万元，下降 7.3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公务用车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院无公务接待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院无公务接待费。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0.64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4.17万元，增长2.85%，主要原因是审判案件量有所增长，运行经费略有增长。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18.91万元，下降11.1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运行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28.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139.6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50.5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0.1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0.1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68.3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35.37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35.37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u>办公家具</u>	<u>采购项目整体预留</u>	<u>0.36</u>	https://hljcg.hlj.gov.cn/gpm-gpms-major/index.html#/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record
2	<u>办公大楼清扫机</u>	<u>采购项目整体预留</u>	<u>2.89</u>	https://hljcg.hlj.gov.cn/gpm-gpms-major/index.html#/contract

				t-management/ contract-record
3	净水设备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3.91	https://hljcg.hlj.gov.cn/gpm-gpms-major/index.html#/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record
4	宣传设备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5.31	https://hljcg.hlj.gov.cn/gpm-gpms-major/index.html#/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record
5	训练器材装备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46	https://hljcg.hlj.gov.cn/gpm-gpms-major/index.html#/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record
6	会议记录设备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44	https://hljcg.hlj.gov.cn/gpm-gpms-major/index.html#/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record
	合计		35.37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2493.8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10个，其中，一级项目10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2493.8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对10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93.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10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615.64万元，执行数合计2493.85万元，完成预算的95.34%，平均得分97分。具体情况为：

1.“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80分。全年预算数为47.24万元，执行数为41.47万元，完成预算的87.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不够完善；二是部分项目内容编制不够细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规划安排预算支出，及时跟进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加快支出；二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

2.“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48.43万元，执行数为48.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确保单位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二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建立的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二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

3.“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100.28万元，执行数为97.90万元，完成预算的97.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二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建立的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4.“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40分。全年预算数为187.00万元，执行数为140.60万元，完成预算的75.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实施项目计划，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二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因为政策和单位实际等方面综合原因考虑，导致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二是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案。

5.“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8.80万元，执行数为8.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确保单位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二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建立的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二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

6.“地方政法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资金--“两庭”建设”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50分。全年预算数为1925.40万元，

执行数为1864.56万元，完成预算的96.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实施项目计划，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二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因为政策和单位实际等方面综合原因考虑，导致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二是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案。

7.“法庭工程款”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273.80万元，执行数为273.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绩效目标，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二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建立的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

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8.“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40分。全年预算数为18.69万元，执行数为12.53万元，完成预算的67.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实施项目计划，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二是在

重点项目支出方面,因为政策和单位实际等方面综合原因考虑,导致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二是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案。

9.“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4.00万元,执行数为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绩效目标,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二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建立的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二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理念。

10.“委托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1.73万元,完成预算的87.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绩效目标,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二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建立的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二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

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二十一、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二、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

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四、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五、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录

1.量化评价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齐齐哈尔市建华区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67.37	0.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20.90	1.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11.15	3.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规范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17.58	8.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7.38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3.95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85.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腾娇0452-256415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27	48.43	48.43	10分	100%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7.27	48.43	48.4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物业服务范围	≥10项	12项	5.0	5.0		
			物业服务天数	=365天	365天	5.0	5.0		
		质量指标	聘用临时人员数量	≤10人	10人	5.0	5.0		
			服务质量合格率	≥90%	96%	4.0	4.0		
			保证办公楼安全运营	=100%	100%	4.0	4.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	4.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0	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0	2.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3.0	3.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0	0.0		
			物业服务及时率	≥90%	100%	6.0	6.0		
		成本指标	支付人/月平均工资	≤3000元/人	2800元/人	6.0	6.0		
			年初预算	≤67.27万元	67.02万元	5.0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证日常工作安全运转	=100%	100%	15.0	15.0			
		解决社会人员就业	≥7人	12人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对物业服务满意度	≥90%	98%	5.0	5.0		
		当事人对聘用人员工作满意度	≥90%	95%	5.0	5.0			
总分					100	9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腾娇0452-256415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28	100.28	97.90	10分	98%	9.8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0.28	100.28	97.9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审判工作各项经费支出、提高办案效率，保障法院各项工作正常运转。科学管理使用业务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群众满意度。			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量	≥5000件	6233件	10.0	10.0		
		质量指标	全年结案率	≥90%	96%	10.0	10.0		
			资金支出合格率	=100%	100%	5.0	5.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	4.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0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0	2.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3.0	3.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0	0.0		
			审限结案率	≥90%	96%	4.0	4.0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6.0	6.0		
	成本指标	年初预算	≤100.28万元	97.9万元	5.0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0	10.0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优良中低差	优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0.0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家属及干警满意度	≥90%	95%	5.0	5.0			
		干警满意度	≥98%	98%	5.0	5.0			
									
总 分						100	9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腾娇0452-256415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7.00	187.00	140.60	10分	75%	7.5分		
		其中:中央补助	187.00	187.00	140.60		75%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办公设备和办案技术装备更新及维护费用。负责对法院干部进行培训、表彰奖励、查办违法违纪案件、巡视工作、印刷、宣传、业务报刊、人民监督员工作、保密工作、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国际司法协助、审判理论研究、内部审计、劳务等综合管理事务。			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产购置数量	≥1台套	10台	4.0	4.0			
			公务用车数量	≥10台	10台	6.0	6.0			
			陪审案件数量	≥1000件	1200件	4.0	4.0			
		质量指标	全年结案率	≥90%	96%	5.0	5.0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6.0	6.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	4.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0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0	2.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53%	3.0	2.1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9%	75%	0.0	0.0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4.0	4.0			
			审限结案率	≥90%	96%	5.0	5.3			
	成本指标	年初预算	≤187	140.6	6.0	4.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0	10.0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优良中低差	优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	=100%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9%	5.0	5.0		
			干警满意度	≥90%	99%	5.0	5.0			
总分						100	95.4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腾娇0452-256415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0	8.80	8.80	10分	100%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80	8.80	8.8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房屋正常取暖			保障房屋正常取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供暖期限	≥150天	180天	15.0	1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面积	≥4620平方米	4620平方	15.0	1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	4.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0%	1.0	0.0	未到取暖期,四季度支付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0.0%	2.0	2.0	未到取暖期,四季度支付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0.0%	3.0	3.0	未到取暖期,四季度支付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50%	1.00	0.0	0.0			
	成本指标	每平米供暖费用	≤40元/平方米	33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保证办公楼正常取暖	=100%	100%	15.0	15.0		
		社会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保证办公楼安全运营	=100%	100%	15.0	15.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8%	99%	5.0	5.0			
		当事人满意度	≥98%	99%	5.0	5.0			
总分						100	9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地方政法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资金—“两庭”建设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腾娇0452-256415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5.40	1925.40	1864.56	10分	97%	9.7分		
		其中:中央补助	1925.40	1925.40	1864.56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法院办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通过行使审判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量	≥5000件	6233件	8.0	8.0			
		质量指标	全年结案率	≥90%	96%	8.0	8.0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8.0	8.0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90%	96%	8.0	8.0			
			资金支出及时率	≥95%	95%	8.0	8.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1925.4万元	1864.56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0	10.0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优良中低差	优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	=100%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9%	5.0	5.0			
			干警满意度	≥90%	99%	5.0	5.0			
总分					100	99.5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上年结转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法庭工程款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王腾娇0452-256415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3.80	273.80	273.80	10分	100%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273.80	273.80	273.80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法院办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通过行使审判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量	≥5000件	6233件	8.0	8.0						
			质量指标	全年结案率	≥90%	96%	8.0	8.0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8.0	8.0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90%	96%	8.0	7.0						
				资金支出及时率	≥95%	95%	8.0	8.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273.8万元	273.8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0	10.0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优良中低差	优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	=100%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9%	5.0	5.0								
		干警满意度	≥90%	99%	5.0	5.0								
总分							100	9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王腾娇0452-256415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69	18.69	12.53	10分	67%	6.7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8.69	18.69	12.53		6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办公设备和办案技术装备更新及维护费用。负责对法院干部进行培训、表彰奖励、查办违法违纪案件、巡视工作、印刷、宣传、业务报刊、人民监督员工作、保密工作、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国际司法协助、审判理论研究、内部审计、劳务等综合管理事务。			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量	≥5000件	6233件	8.0	10.0			
		质量指标	全年结案率	≥90%	96%	8.0	8.0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8.0	8.0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90%	96%	8.0	8.0			
			资金支出及时率	≥95%	95%	8.0	8.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18.69	12.53	10.0	6.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0	10.0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优良中低差	优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	=100%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9%	5.0	5.0				
		干警满意度	≥90%	99%	5.0	5.0				
总分						100	95.4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王腾娇0452-256415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分	100%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00	4.00	4.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审判工作各项经费支出、提高办案效率,保障法院各项工作正常运转。科学管理使用业务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群众满意度。			保障法院审判工作各项经费支出、提高办案效率,保障法院各项工作正常运转。科学管理使用业务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量	≥5000件	6233件	8.0	8.0		
		质量指标	全年结案率	≥90%	96%	8.0	8.0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8.0	8.0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90%	96%	8.0	8.0		
			资金支出及时率	≥95%	95%	8.0	7.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4万元	4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0	10.0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优良中低差	优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	=100%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9%	5.0	5.0			
		干警满意度	≥90%	99%	5.0	5.0			
总分						100	9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委托业务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王腾娇0452-256415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73	10分	87%	8.7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00	2.00	1.7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审判工作各项经费支出、提高办案效率,保障法院各项工作正常运转。科学管理使用业务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群众满意度。			保障法院审判工作各项经费支出、提高办案效率,保障法院各项工作正常运转。科学管理使用业务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量	≥5000件	6233件	8.0	8.0			
		质量指标	全年结案率	≥90%	96%	8.0	10.0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8.0	8.0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90%	96%	8.0	8.0			
			资金支出及时率	≥95%	95%	8.0	8.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2万元	1.73万元	10.0	8.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0	10.0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优良中低差	优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	=100%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9%	5.0	5.0		
				干警满意度	≥90%	99%	5.0	5.0		
总分						100	9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3.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附件1							
2021年度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财政厅主管处室		政法国防处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年度资金预算		18.69（万元）		全年执行数		12.53（万元）	
评价结果		得分	95.4	等级（优、良、中或差）	优		
		结论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5.4分，绩效等级为优。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和方法	自评得分	部门评价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4	
	绩效目标 （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	3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3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 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到位率	5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5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5.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4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3	
产出指标 （42分）	数量指标 （15分）	依法审理案件数	4			4	
		案件公开率	4			4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4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4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3			3	
	质量指标 （12分）	结案率	4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4	
		资金支出合规率	4			4	
		执行案件办结率	4			4	
		审限结案率	2			2	
	时效指标 （9分）	资金支出及时率	2	对应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时效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2	
		完工及时率	2			2	
		案件公开及时率	3			3	
成本指标 （6分）	控制支出	3			3		
	政府采购节约率	3	对应产出指标的成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酌情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成本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3		
效益指标 （18分）	项目效益 （18分）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3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环境效益等，可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效益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3	
		履职保障率	3	对应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3	
		司法改革达标率	3			3	
		财务制度制定及执行	3			3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3	对应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3	
		干警满意度	3			3	
备注：如产出指标中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未设定绩效目标，相应评价分数加到数量指标中进行评分。							

备注：如产出指标中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未设定绩效目标，相应评价分数加到数量指标中进行评价。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1							
2021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财政厅主管处室		政法国防处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年度资金预算		187（万元）		全年执行数		140.6（万元）	
评价结果		得分	95.4	等级（优、良、中或差）		优	
		结论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5.4分，绩效等级为优。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 标（分 值）	三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和方法	自评 得分	部门评价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 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4	
	绩效目 标 （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	3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3	
	资金投 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 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 理（19 分）	资金到位率	5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5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5.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4	
	组织实 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3	
	产出指标 （42分）	数量指 标（15 分）	依法审理案件数	4			4
案件公开率			4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4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4			4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3			3	
质量指 标（12 分）		结案率	4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4	
		资金支出合规率	4			4	
		执行案件办结率	4			4	
时效指 标（9分）		审限结案率	2	对应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时效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2	
		资金支出及时率	2			2	
		完工及时率	2			2	
	案件公开及时率	3	3				
成本指 标（6分）	控制支出	3	对应产出指标的成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酌情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成本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3		
	政府采购节约率	3			3		
效益指标 （18分）	项目效 益（18 分）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3	对应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环境效益等，可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效益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3	
		履职保障率	3			3	
		司法改革达标率	3			3	
		财务制度制定及执行	3			3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3	对应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3	
		干警满意度	3			3	
备注：如产出指标中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未设定绩效目标，相应评价分数加到数量指标中进行评分。							